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工装配式实训中心建设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配式构件吊装实训设备、装配式构件制作实训设备、套筒灌浆实训装置、构件打胶实训装置、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欧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综合应用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筑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